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

学院文件

理工商[2017]8号

商学院关于印发《商学院印章管 行)》的通知

理办法(试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商学院印章管理办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法(试行)》印

商学院

2017年5

月23日

商学院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商学院印章的管理，维护印章的严肃性，确保印章安全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章管理的通知》（宁波理工党委办〔2011〕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印章的类型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印章是由学院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制发，包括学院印章、学院党委印章、学院领导签字章、学院各研究所印章（含B类研究所，下同）、学院各部门印章等。学院印章是按照学院规定，对内对外代表学院的法定名称，体现学院的权力、凭信和职责。学院党委、各研究所、各部门印章一般不得对校外使用，只能在本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内使用。学院领导签字章属于学院的公务章，代表学院领导人的身份，是行使职务的标志，一般在领导授权的范围内经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印章的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应健全公章的日常管理制度。各类公章必须由本单位负责人指定专人严格保管。印章保管人要强化责任意识，规范意识，保证印章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四条 印章管理人不得擅自将自己保管的印章交他人保管使用。印章管理人员因出差、休假等原因需要他人暂时保管印章

自内,

不得

携带

报告

如何

发现

第

能商

以商

禾口

购

介绍

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

第五条 严格用印审批

现使用印章。各类印

第六条 禁止在空白便

印章外出。发生印章

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七条 公章管理,坚

章保管失误造成损失

有人私刻公章,应及

三

第八条 学院印章使用:

(1) 以浙江大学宁波

院报送的请示、报告

学院名义向校外发出

(2) 以商学院名义签

(3) 以商学院名义颁

(4) 学院师生申报国

买设备等相关文件

(5) 以商学院名义开

信;

(6) 按照有关方面要

第九条 其他印章使用

... 印章管理... 浙江大学宁波... 商学院... 请示、报告... 校外发出... 商学院名义... 商学院名义... 学院师生... 申报国... 买设备... 商学院名义... 按照有关... 其他印章... 使用...

(1) 在工作... 情况说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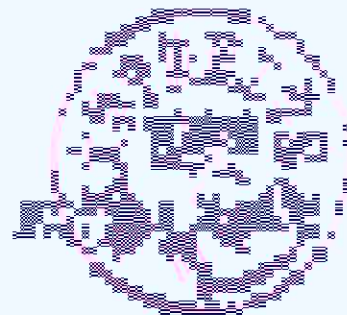
(2) 本单...

(3) 以本单...

(4) 按照有...

四、印章使用范围

第十条 使用... 按规定使用各... 院领导签署同... 章必须有相应...



抄送：毛才盛... 商学院党政办...

附件一：

商学院印章类型、责任部门以及保管人一览表

印章名称	责任部门	保管人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党政办	许菁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学工办	赵涵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办公室	党政办	许菁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国际贸易与物流研究所	国际贸易与物流研究所	汪浩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财务管理与金融研究所	财务管理与金融研究所	马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现代商务研究所	现代商务研究所	鞠芳辉
中国青工教育工会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委员会商学院分工会	工会	朱红
共青团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团委	袁彦鹏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学生会	学生会	袁彦鹏

